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炳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袋寶塑膠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戊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2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6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800元、證人旅費59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，共計28,248元，有相關繳費收據影本在卷可按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8,248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主張支出第二審閱卷費用200元，因非法院命其閱覽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23所列抄錄費用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